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21180449-002358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255)

预算编号：0025-W0001599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2025年04月24日
2025 年 4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21180449-002358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255 预算编号: 0025-W0001599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8 万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采取按月付费, 分开发票, 招标人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考核后, 根据合同条款分别向中标人支付上一月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当期应付款发票, 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两项费用支付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次月 25 日,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及时协调。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 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质量问题, 招标人将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华山路 1076 号 联系人: 谢老师 电 话: 021-22502607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宋文凯、陈豪、王依依 电 话: 021-52555810 邮 箱: chenhao@cwcc.net.cn、wangyiy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员工食堂服务外包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3	服务期限	2 年。采用一次招标两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在续签前须经招标人考核服务质量，经招标人考核通过，批准签订次年合同。
14	服务地点	中心本部（华山路 1076 号）及信用平台（愚园路 900 号）两处员工食堂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4-24 至 2025-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0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p>集中踏勘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0 点 00 分（过时不候）</p>

		<p>踏勘地址：华山路 1076 号</p> <p>踏勘联系人：谢老师、王依依</p> <p>联系方式：021-22502607、18616514130</p> <p>注：出席踏勘人员需携带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自拟），每家供应商限定 1 人，未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踏勘。</p>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255 投标保证金”</p>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15 13:30:00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两年总价）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部分 0.8% 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5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1180449-00235830

项目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5998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员工食堂服务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 年。采用一次招标两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在续签前须经招标人考核服务质量，经招标人考核通过，批准签订次年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4** 至 **2025-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5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5-15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18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华山路 1076 号

联 系 人：谢老师 021-22502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宋文凯、陈豪、王依依；021-5255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陈豪、王依依

电 话：021-525558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 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

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2、项目简介：本项目采购的是单位员工食堂工作日一日三餐餐食制作人工服务，服务点包含中心本部（华山路 1076 号）及信用平台（愚园路 900 号）两处员工食堂，每日就餐人员本部约 130-150 人，信用平台约 30 人。
服务期限：2 年。采用一次招标两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在续签前须经招标人考核服务质量，经招标人考核通过，批准签订次年合同。

二、项目响应内容

- 1、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餐饮服务整体方案，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进行全面响应，精确介绍餐饮服务的内容及标准，明确餐饮服务工作以及所有涉及服务的措施计划和承诺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方案、人员聘用详细介绍、食材采购渠道、提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单、菜单及营养搭配设计说明、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供餐方式、餐饮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餐饮服务档案资料管理等。
- 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餐饮服务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所有的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 3、所有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需与中标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备案。

三、服务内容

- 1、本项目招标人免费提供员工食堂、厨房设备及维修、餐具及损耗添置和使用水电；中标人则负责输出专业餐饮管理、服务和技术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其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招聘及工作安排、食材采购运输、餐饮生产制作和服务保障、用餐环境卫生保洁、垃圾分类管理、虫害处理、及食材财务统计等。

2、早餐：供应时间 08: 00—09: 00，就餐人数为中心本部 90 人+信用平台 20 人左右，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以下种类：粥类、蔬果类、牛奶咖啡豆浆类、粗粮类、鸡蛋类、馒头类、包子类、糕/饼类、面条馄饨类、特色类等。

3、午餐：供应时间 11: 00—13: 00，就餐人数为中心本部 130 至 150 人+信用平台 30 人左右，每天供应品种：2 种大荤+2 种小荤+2 种蔬菜及米饭、粗粮、例汤、水果、酸奶，每周至少应提供水饺、馄饨、拉面类品种 2-3 个。夏季应提供绿豆汤、银耳羹等。

4、晚餐：供应时间 17: 30—18: 30，就餐人数为中心本部 80 人，信用平台 20 人左右，每天供应品种：各地特色小吃+米饭套餐（2 种大荤+1 种小荤+2 种蔬菜），夏季应提供轻食。

5、根据招标人要求不定期调整菜色品种口味，原则上 2 周内不重复菜单，每周四中午前确定下一周的电子版菜单，每月增加 2 至 3 个菜品。每天做好剩余饭菜的处理及垃圾分类。

6、如需变更其它就餐形式，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员工需求，每周五应制作相应的外卖点心和菜品对员工供应，费用由员工自理，厨师长应根据原材料成本核算外卖价格，不得加价出售。

8、遇到传统节日，提供特色传统点心服务。

9、刷卡统计就餐人数。

四、项目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审核规定中“保证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若干项要求（见附件 1），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生产加工零事故、食品安全有保证，菜品种类丰富化、伙食结构营养化、服务行为规范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服务

标准要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招标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3) 中标人必须加强员工管理及安全生产教育，在食材制作，餐厅环境、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中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食材采购要求：

(1) 招标人制定食材标准，指定主要食材采购渠道和品牌，采购由中标人具体落实。中标人明确食材来源、供应商情况等材料随标书一起提供。中标人不得另行在原料采购中提取利润。

(2) 食材采购费用由招标人次月按实际结算，根据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食材等采购的原始单据和台账以及提供各类费用报表（汇总、明细等）进行统一支付，亦可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由招标人直接与食材材料方直接结算。相关原始单据中标人须保留一年，随时备查。

(3) 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必须按照规定获取相关检验合格证书并存档备查；制作的食品也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由厨师负责留样48小时备查。招标人有权监督考察采购品牌、进货渠道、进货质量、进货价格，且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抽查，招标人对原材料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中标人更换原材料供应商。

(4) 不得采购散装食用油、米、酱油、醋、盐等原材料，肉类必须获得检验合格证等，供应商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等有效合法证件；产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等相应证件，

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并签订供货采购合同，招标人全过程进行监督。从源头上杜绝注水肉、瘦肉精、地沟油、违法使用添加剂及抗生素等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大米：有QS认证的标准包装（严禁散装大米）；
- b) 面粉：有QS认证的标准包装（严禁散装面粉）；
- c) 油：有QS认证的非转基因、压榨工艺菜籽油、色拉油、调和油等；
- d) 盐：有QS认证的无碘精盐；
- e) 酱油：有QS认证的小包装；
- f) 醋：有QS认证的包装；
- g) 黄酒：有QS认证的调料酒/烹饪酒；
- h) 味精：有QS认证的包装；
- i) 肉禽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
- j) 鱼虾类：冰鲜，无异味、不变质，卫生许可证、合格证。
- k) 蛋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
- l) 蔬菜类：菜质必须新鲜。严禁发芽、腐烂的蔬菜进入食堂；
- m) 豆制品：卫生许可证、合格证。

招标人可随时抽查供应商食品质量安全，若发现食品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人服务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3、服务人员要求：

(1) 根据招标人要求，为两个服务点提供以下工种服务，最低不少于8人，且厨师不少于2人。中标人应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干净、整洁的工作衣裤及帽子等，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口罩。

(2) 专业技术人员（厨师、点心师）需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厨师长不低于中级职称。

(3) 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通过招标人审查，保证从业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非本市户籍人员须持有居住证。从业人员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不得另派工作，招标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4) 中标人公司内部需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此人员不在食堂人员配置人数内），该管理员与项目经理及厨房主要操作人员必须持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5)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中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整（所有人员需提供个人身份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序号	岗位	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食堂的人员、采购和食品生产管理。	1) 持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2) 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3) 大学文化程度。
2	厨师	1) 负责每周菜单制定、食材烹调制作，花色品种增加。 2)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	1) 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主要菜系、菜肴的烹饪知识和操作方法，且具有八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 2) 具有上海户籍或上海居住证； 3) 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4)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点心师	1) 负责食堂面食类食品品种和制作，适时增加花色品种。	1) 持有国家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五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

		<p>种。</p> <p>2)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 提高烹调技术, 改善制作方法, 做到色香味俱全。</p>	<p>2) 具有上海户籍或上海居住证;</p> <p>3)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4)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4	服务员	<p>1) 负责食堂卫生和服务接待工作。</p> <p>2) 厨师长指定的其它工作。</p>	<p>1) 热情礼貌, 责任心强, 服从管理, 身体健康, 能接受较大工作强度;</p> <p>2)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5 年经验, 能胜任岗位要求的;</p> <p>3) 具有上海户籍或上海居住证;</p> <p>4)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5)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5	辅助工 (切配、勤杂)	<p>1) 全面做好所定范围的卫生清扫工作。</p> <p>2) 为食堂正常就餐做好辅助工作。</p> <p>3) 完成临时的餐桌服务工作。</p>	<p>1) 热情礼貌, 责任心强, 服从管理, 身体健康, 能接受较大工作强度;</p> <p>2) 具有从事 3 年帮厨经验;</p> <p>3) 具有上海户籍或上海居住证;</p> <p>4)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5)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4、物资管理要求

招标人将无偿向中标人提供员工食堂、厨房设施设备、餐具、器具等，承担日常维修保养更换产生的费用（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向中标人提供免费水电（中标人需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

中标人应合理使用厨房设备，特别是易损餐具要做到轻拿轻放，做好低值易耗品如餐具补缺、手套、保鲜袋、洗碗机药水、烟道清洗、泔脚回收、虫害防治等的用品补充申报工作。招标人负责食堂生产过程及用餐服务中所需的保洁工具、低值易耗品、泔脚处理等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5、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定期反馈员工食堂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招标人每月组织员工食堂的食品生产和卫生安全检查，对员工食堂食材采购和生产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中标人管理质量，并结合考核结果支付每月考核奖费用（考核奖费 3000 元/月）。

食堂管理检查表见附件 2，每月考核项不合格的超过 2 项，按 200 元/项扣考核奖费用。注：年度考核项累积超过 15 项不合格，则视为年度考核不通过，招标人有权不续签次年合同。

五、赔偿责任

1、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招标人就餐人员餐食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一方违反协议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3、中标人在工作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给招标人的物品造成严重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由招标人按实际情况决定。

六、招标预算及要求

1、**招标预算：**本项目招标预算包括人工服务费和月度考核奖，为闭口包干含税价，指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服务和管理费用，除非招标人书

面同意，否则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进行转让或代管。其中，人工服务费应包含与人员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工作服装及清洁费、高温费、管理成本、利润、税金、保险等。

本项目年度总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118 万元/年。费用支付自合同签订，报价人提供人工服务，先做后付，按月次月支付。

2、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中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4、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5、中标人应列明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报价不发生变化。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采取按月付费，分开发票，招标人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考核后，根据合同条款分别向中标人支付上一月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当期应付款发票，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两项费用支付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次月 25 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及时协调。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集中踏勘

1、集中踏勘时间：2025年5月6日10点00分（过时不候）

2、踏勘地址：华山路1076号

3、踏勘联系人：谢老师、王依依

4、联系方式：021-22502607、18616514130

注：出席踏勘人员需携带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自拟），每家供应商限定1人，未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踏勘。

附件 1：“保证食品安全规章制度”若干项管理制度要求

-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 2、食品安全员管理制度；
- 3、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
- 4、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 5、废弃物处置制度；
- 6、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 7、进货查验记录及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 8、食品贮存、运输(包括有特殊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全程温度、湿度控制)管理制度；
- 9、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 10、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制度；
- 12、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附 2:

食堂管理检查表

检查时间：

填表要求：检查小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评价栏打“√”，在“整改要求”栏填写整改意见。

检查项目	评价		整改要求
	合格	不合格	
从业人员	健康证齐全，且在有效期		
	着装符合标准，着工作服、工作帽，配戴手套、口罩，手上不佩戴首饰		
	工作服无污渍，无混用现象		
	个人卫生整洁，不留长指甲		
	工作时间不吸烟		
	目光亲切，语言和善，排队时第一时间招呼		
操作间	设备完好，整齐有序，照明正常		
	地面、墙壁、地沟干净，排水顺畅		
	水斗干净不油腻		
	工器具、设备按指定位置摆放，存放地点标识明晰		
	灭蝇灯工作正常，防虫害设施良好		
	加工区有防鼠设施，无老鼠活动迹象		

检查项目	评价		整改要求
	合格	不合格	
厨房设备及工具	收工后，设备、操作台、地面清洁干燥不油腻，无积水		
	垃圾按规定分类		
	除检查人员外，无外来人员进出		
储物间(含储物柜)	每日按规定对厨房设备及工具消毒清洗，保证设备运转正常		
	案板保持清洁通风，无霉迹，无异味，每天收工做好消毒，开工前用开水冲烫		
	冰箱食品存储生熟分区，不混区，食品无过期		
	食品及调味品在铁皮柜按类摆放，收工关好柜门，保证无鼠类隐患		
	刀具、锅具分类存放使用，按规定消毒清洁，保证卫生无污染		
	定期更换滤芯，保证水质良好		
餐厅	储物间清洁整齐		
	物品分类摆放标示清晰，按要求摆放		
	私人物品在指定位置有序摆放		
餐厅	餐厅整洁，桌椅摆放有序，卫生无死角		
	地面、桌面每天清扫擦拭，保证无		

检查项目	评价		整改要求
	合格	不合格	
操作规范	污物；墙面、玻璃定期清洁保证干 净明亮		
	调料区桌面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空调、电视工作正常		
记录文 件	有采购、设备消毒、留样及检查记 录规范		
	原材料采购符合要求，无外来杂物 混入，无过期		
	原材料存储生熟分开，半成品冷藏		
	原材料清洗操作规范无杂物		
	加工过程规范，不加工过期食品， 不提供隔夜餐食		
	碗筷清洗消毒规范无污物痕迹		
	容器不着地		
	岗位无脱岗		
其他			

检查小组成员（签字）：

食堂驻场负责人（签字）：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工作，甲方承担乙方服务的费用。

第二条 餐饮服务的地点、内容、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中心本部（华山路 1076 号）及信用平台（愚园路 900 号）两处员工食堂。

2、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全天三餐服务。

3、乙方供餐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以及节假日临时服务（如需）。

早餐：08:00—09:00

中餐：11:00—13:00

晚餐：17:30—18:3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年度总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价）。
- 2、除根据合同约定在餐饮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其他款项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与人工服务相关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如发生因甲方就餐人数增加导致服务成本增加等情况的，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及程序

本项目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采取按月付费，分开发票，甲方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考核后，根据合同条款分别向乙方支付上一月人工服务费和考核奖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应付款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两项费用支付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次月 25 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及时协调。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七条 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第九条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调整应当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提交个人身份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质量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并对乙方的食品采购、存储等操作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如检查发现乙方采购或存储的食品有不符食品卫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如因乙方的原因而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违约责任，并可视情节书面通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5、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6、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消防、控烟、

垃圾分类等工作。

7、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服务相关事宜，提升服务质量。

8、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响应。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接服务时，对服务场所、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

2、保证具有从事本项餐饮服务资格、资质及相应证照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保证从事本餐饮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

3、根据合同约定及本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餐饮服务，乙方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服务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餐饮服务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5、乙方应每天做好室内卫生，保证相关就餐桌椅、地面等干净整洁；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消洗管理，规范操作程序，提供卫生安全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乙方应接受甲方、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如因餐具、用具不卫生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对外转让或分包，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8、除上述约定的后勤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机关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临时性服务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第十二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项目完成时间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

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在签署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等形式开展。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

当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标准为合同全年总金额的 15%。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总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②供餐方式；③餐饮服务档案资料管理；④物资管理；⑤餐饮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清晰完善，供餐方式明确可靠，餐饮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餐饮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及物资管理严谨的得 20 分； 2) 上述五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	20 分

		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2	菜单及营养搭配设计说明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单及营养搭配设计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早、午、晚三餐清单；②菜品种类；③营养搭配设计；④特色传统点心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早、午、晚三餐清单明确，菜品种类丰富，营养均衡且搭配合理，提供优质的特色传统点心服务的得 16 分；</p> <p>2) 上述四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p>	16 分
3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方案；②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③消毒工作方案；④虫害处理方案；⑤消防安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方案、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消毒工作方案、虫害处理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的得 15 分；</p> <p>2) 上述五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p>	15 分
4	服务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聘用详细介绍；②人员数量；③专业能力；④人员相关证书；⑤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人员聘用详细介绍，配置数量充足，专业能力契合本项目的实施且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各岗位分别要求的相关证书均齐全完整的得 18 分；</p> <p>2) 上述五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15 分
		投标人需承诺其公司内部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且持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的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过期、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 分
5	食材采购方案	根据投标人工作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单；②食材采购渠道；③食材采购运输等）进行综合评审：	9 分

		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单清晰完整且科学合理，食材采购渠道和运输全面可靠的得9分。 2)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6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②应急供餐措施；③人员调剂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的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能力强，应急供餐措施和人员调剂措施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且可操作的得9分； 2)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9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2022年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4分
总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预算编
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元/年（人民币_____元/年）。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
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总价、元)

注：

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报价合计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菜单及营养搭配设计说明；
3.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4. 服务人员配置；
5. 食材采购方案；
6. 应急保障措施；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招标编
号： 预算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
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的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实施及调试、验收完成以上（含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实施及调试、验收完成）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